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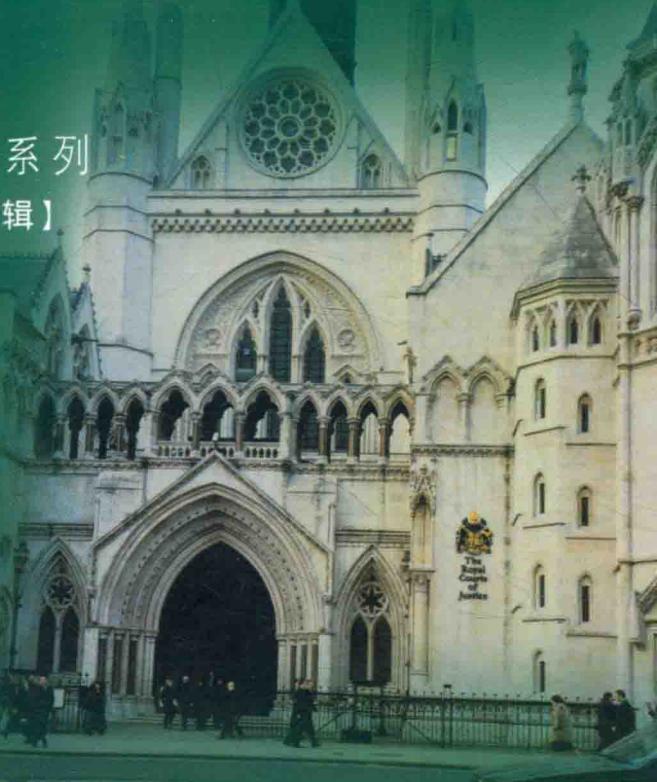
2004 年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第1辑】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证据法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第二版】

主编 齐树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04年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1辑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证据法

【第二版】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主编 齐树洁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陈慰星 林毅坚

辜恩臻 李辉东 黄斌

陶南颖 欧丹 邹郁卓

任才峰 李宁 季俊强

李叶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证据法/齐树洁主编. —2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8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 第 1 辑)

ISBN 978-7-5615-5094-6

I. ①英… II. ①齐… III. ①证据—法律—研究—英国 IV. ①D95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74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1.75 插页: 2

字数: 588 千字 印数: 1~3 400 册

定价: 5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主编简介

>>>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2辑]

- 《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 齐树洁/著
- 《公证制度新论》 张文章/主编
- 《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齐树洁 林建文/主编
- 《英国司法制度》 齐树洁/主编
- 《美国司法制度》 齐树洁/主编
- 《德国司法制度》 邵建东/主编
- 《民事审前程序》 齐树洁/主编
- 《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 齐树洁/主编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 沈恒斌/主编
-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 张延灿/主编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九章。
- 陈慰星** 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高级研究员。撰写第一章。
- 林毅坚**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三章。
-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撰写第四章。
- 黄斌** 法学硕士,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五章。
- 陶南颖**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 欧丹**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波兰华沙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撰写第七章、第八章。
- 邹郁卓** 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撰写第九章、第十六章。
- 任才峰** 法学硕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书记员。撰写第十章、第十五章。
- 李宁**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出版社法律编辑室编辑。撰写第十一章。
- 季俊强** 法学硕士,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 李叶丹**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 1926 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 1979 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 20 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证据制度、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 年 5 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 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 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 8 种,已于 2004 年 6 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 年 9 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① 2003 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 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 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证据法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证据法历史悠久,体系严密,内容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 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英国证据法

The Law of Evide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丰富,与时俱进,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批准号:01JA820006)的中期成果,筹划于1994年,完成于2002年。其间我先后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从事学术研究,实地考察普通法适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制度。2002年8月,本书问世之后,立即受到学界的好评和读者的欢迎,很快成为引用率最高的证据法著作之一。

本书利用大量最新的英文资料,从论述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渊源、基础理念入手,介绍英国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主要规则、运作状况,重点介绍其改革动态及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供参考和借鉴。本次修订始于2012年4月,历时两年。为保证质量,我们保留了5位老作者,增加了多位充满活力的新作者,调整了体例结构,补充了大量2010年以来的最新资料。博士生欧丹同学帮助购买外文图书,收集资料,校对书稿,为此次修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上海吴理文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我指导毕业的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深圳国晖律师事务所查达来律师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作了很多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4年7月25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绪论	1
一、英国法制简史	2
二、现行司法体制.....	11
三、民事诉讼制度.....	25
四、刑事诉讼制度.....	33
 第一章 证据的司法功能	36
一、英国证据法的历史发展.....	36
二、英国证据法的基本特征.....	40
三、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	41
四、证据的理性裁判模式.....	47
五、证据的司法准入程序.....	51
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56
 第二章 证据的分类	66
一、概述.....	66
二、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69
三、书面证据与最佳证据.....	76
四、原始证据与传闻证据.....	81
五、直接证据与情况证据.....	84
 第三章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	88
一、证据的相关性.....	89
二、证据的可采性.....	97
三、证据的排除	100
四、法官的排除裁量权	104

第四章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109
一、证明责任概述	110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14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123
四、证明标准	125
第五章 证人	139
一、概述	139
二、英国证人制度沿革	141
三、证人资格与作证义务	144
四、证人作证义务的保障	156
五、证人的特殊保护措施	160
第六章 特权	167
一、概述	167
二、法律职业特权	169
三、反对自证其罪特权	180
四、不受损害特权	185
第七章 交叉询问	189
一、概述	189
二、交叉询问的一般规则	193
三、对证人信誉的交叉询问	197
四、性侵害案件的交叉询问	206
五、其他相关问题	210
第八章 佐证	213
一、概述	213
二、成文法中的佐证	216
三、普通法中的佐证	219
四、危险证据之注意警告	226
五、辨认证据之注意警告	230

目 录

第九章 书证	236
一、概述	236
二、文书的证明	243
三、书证的开示与查阅	250
第十章 实物证据	257
一、概述	257
二、勘查	259
三、视听材料	262
四、其他实物证据	269
第十一章 传闻证据	274
一、概述	274
二、普通法中的传闻规则	277
三、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283
四、刑事案件中的传闻规则	288
五、成文法上传闻规则的例外	293
第十二章 品格证据	302
一、概述	302
二、不良品格证据规则	307
三、良好品格证据规则	317
第十三章 相似事实证据	324
一、概述	324
二、民事诉讼中的相似事实证据	327
三、早期普通法上的相似事实证据规则	329
四、《2003年刑事审判法》的相关规定	334
五、相似事实证据规则的最新发展	342
第十四章 意见证据	345
一、引言	345
二、专家证人意见证据	346
三、专家证据的开示	360

四、普通证人意见证据	363
第十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67
一、概述	367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普通法的发展	368
三、《1984年警察和刑事证据法》的相关规定	377
四、陷阱取证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84
第十六章 公共政策.....	390
一、概述	390
二、公共政策的历史背景和现状	392
三、公共政策之证据的排除范围	396
四、公共政策的程序问题	405
第十七章 先前判决.....	411
一、概述	411
二、普通法中先前判决的可采性	413
三、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417
四、刑事成文法中先前有罪判决的可采性	422
第十八章 禁反言.....	429
一、证据法中的禁反言	429
二、民事诉讼中的诉因禁反言	431
三、民事诉讼中的争点禁反言	436
四、刑事诉讼中的既决抗辩	440
五、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滥用	446
第十九章 免予证据证明的事实.....	451
一、引言	451
二、推定	452
三、司法认知	460
四、正式自认	466

目 录

第二十章 英国证据法的发展趋势.....	472
一、引言	472
二、《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	473
三、法典化与证据法	479
四、司法改革与证据法	484



绪 论

英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其证据法源于司法实践，内容丰富，并且为适应社会的变迁而不断改革，与时俱进。英国证据制度的原理和实务对各国和地区（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证据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之后，英伦三岛即产生了早期的法律。自从12—13世纪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完成以来，从普通法的产生，到衡平法的出现，以及17、18世纪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最终形成了今日英国的法律制度。与欧洲许多国家不同，英国法律的发展较为平稳，很少受突发事件或革命的影响而被迫停顿或急剧变更。因此，虽然其发展至今已逾千年，但是现代英国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①从制度层面来说，英国人常常引以为自豪的是，他们的法律制度连续存在了千余年，且一以贯之，从未中断。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司法制度面临着许多新的难题和挑战。近年来，为适应社会的需要，保障人民的权利，英国司法制度正在进行着一场全面的改革，其内容涉及司法理念、法院体系、法律职业、诉讼程序以及纠纷解决等各个方面。例如，颁行《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规则》和《家事诉讼规则》，设立司法部和最高法院，完善行政司法体制，鼓励当事人利用仲裁和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等。^②

英国司法制度对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产生过深远的影响。17世纪初开始的殖民扩张使英国法随之在国外传播。在英国法由封建法律转变为资本主义法律的过程中，其对国外的影响也随着英国急剧的殖民扩张而延伸至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普通法作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的地位终于确立。普通

^①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版，第136页。

^② 有关近年来英国司法改革的评述，可参见江国华、朱道坤：《世纪之交的英国司法改革研究》，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2期。

法系以英国法为基础,故又名英国法系。美国法律从总体上来说属于普通法系,尽管具有自己的特征,但其司法制度已经深深地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普通法系因此又可称为英美法系。^①至19世纪末,以英国法为主要代表的英美法系已经成为与大陆法系并驾齐驱的两大法系之一。此外,英国法中的一些具体制度也影响了许多国家,这种影响甚至波及英美法系国家以外的地区,例如,在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法院越来越重视判例法的作用。

一、英国法制简史

司法制度的形成,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时间给每个古老的制度都刻上了独特的皱褶和印记。“只有通过历史,才能与民族的初始状态保持生动的联系,而丧失了这一联系,也就丧失了每一个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部分。”^②研究英国法,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等。由于普通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演变形成的,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无法全面了解普通法。正如波洛克(Pollock)所说:“我是一个法学家;在我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一般课本的更多的历史批判知识,他是不可能理解英国法律的。”^③

(一) 普通法形成之前的法制状态

研究英国法律史,必须从它的起源开始。

1. 古罗马法对不列颠法律制度的有限影响

公元200年,古罗马帝国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达到了巅峰时期,而不列颠就在这个广大疆域的最北端。公元4世纪之前的近400年里,不列颠一直只是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边远行省。在理论上,它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无论是文明发达的希腊还是未开化的不列颠,法律的适用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地理上的因素,罗马人对不列颠的统治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区,广大的农村地区继续保留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古罗马人将事件、习惯法记录下来的习惯也没能对遥远的不列颠产生质的影响,而不列颠人则仍然保持着他们口耳相传的习惯。

2.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不列颠法律制度

①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0~161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③ 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从梅特兰开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古罗马人撤离不列颠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踵而至。公元5世纪中期,北欧原始氏族部落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相继入侵不列颠。他们在和当地罗马人和凯尔特人(Celts)的战斗中,从6世纪初起,形成了7个部落联盟,这标志着国家在不列颠的产生。在这之后,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为了争夺霸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731年到829年的一个世纪时间内,7国之间陷入混战。在混战中,麦西亚脱颖而出。至8世纪中叶,麦西亚控制了亨博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麦西亚国王奥法即位后,自称英格兰国王,他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称英格兰国王的君主。不列颠在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至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到来给英格兰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丝毫不逊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英格兰之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主要财富,如土地等都是公共财产,氏族部落的民众集会是管理社会和处理民众纠纷的唯一的社会权力组织。在氏族生活中他们也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被人们当作是公认的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在征服不列颠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社会的朴素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战争的胜利和战利品的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国王成为最高统治者。在转变之前产生的习惯成为国王的法律。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对不列颠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列颠最早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性格”^①。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法的出现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早期,各王国之间的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习惯交流和融合,此外,战争也使国王和贤人会议成为全国性的机构,这就为法律的统一和成文化做好了组织准备。^② 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是大约公元600年颁布的《埃塞尔伯特法》。^③ 《埃塞尔伯特法》以其各种详细的伤害赔偿规定而著称。此后,又出现了《伊尼法典》、《阿尔弗雷德法典》和《克努特法典》等法律。

此外,成文法在英格兰的出现也与6世纪基督教的传入有关。教会将欧洲大陆的许多观念带入这个位于欧洲大陆西海岸的岛屿。

^①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古代渊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2) 审判组织的形式

第一,中央司法机构——贤人会议(Witenagemot)。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格兰没有常规运作的司法系统,因此,作为国家唯一的核心司法机构的贤人会议在当时的司法体系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贤人会议由国王召集主持,参加者均为贵族,实质上是一种贵族会议,其司法职能主要是审理涉及国王和贵族利益的案件。它拥有贵族案件的专属管辖权,由它作出的判决具有最高效力,即使是国王也不得违背。贤人会议是英格兰最早出现的审判组织形式。这种“国王在法律之下”的观念,是英国近代立宪主义思想的根源。^①

第二,地方司法机构——郡法院(County Court)、百户区法庭(Hundred Court)和村镇法庭(Vill-Town Court)。^② 12世纪初的英格兰布满错综复杂的地方法院网络。这些法院早于封建制度,有些比英格兰王国还古老。^③ 村镇法庭是最基层的法庭,它的司法管辖权十分有限,只能审理一些轻微的案件,如调解邻里纠纷等。数个村镇组成一个百户区,百户区法庭可以审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如继承权或土地转让案件。几个百户区可以形成一个郡。郡法院是负责地方行政、司法和教会事务的主要机构。郡法院由贵族或国王主持,在郡内居住的自由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参加郡法院的审判。但在这个时期,郡法院的角色更多的是作为一个行政管理主体。

第三,各封建主领地内的封建法庭。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后期,英格兰进入封建社会初级阶段,国王在册封土地时将封地上的居民和封地的部分司法管辖权一并赐予地方封建地主。

(3) 思想观念的转变

关于英格兰法律体系的观念转变,有必要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原始习惯谈起。“英国早期法律的主体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征服不列颠人时期从日耳曼带来的,它是根据日耳曼人的习惯形成的。”^④ 盎格鲁-撒克逊原始氏族在未入侵不列颠之前,一些氏族习惯已经被奉为具有最高权威的行为准则,氏族内部的任何人均须遵守;入侵英格兰后,虽然其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但是这种对最高行为准则的信仰始终被盎格鲁-撒克逊人遵守着,甚至包括国王本人,可能

^① Rene David & John E. C.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Stevens & Sons, 1978, p. 294.

^② Xu Shan-na, *English Legal System*,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

^③ [英]梅特兰:《普通法的诉讼形式》,王云霞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32页。

^④ Frederick Pollock & Frederick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xxx—xxxii.

是因为“它和自然的任何事物一样，是永恒不变的”^①。这样的法律观念影响着英格兰，是现代英国法治中“法律至上”理念的思想渊源。

英格兰早期的一些成文法的出现实际上与现代意义上的成文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如上文所说，它早期的成文法是对既有习惯法的整理，是一种对法律的宣示行为。譬如，《阿尔弗雷德法典》的序言中写道：“我，阿尔弗雷德，现将我的祖先尊奉的法律集中在一起记述下来……我认为这些都是很好的法律，那些我认为不好的法律没有记入……我未敢擅自写入我自己制定的法律，因为我不知道哪些将获得人们的赞同。”^②这种制定法典的模式事实上是保存习惯法的有效方法，通过历任国王将近五个世纪连续不断的实施，盎格鲁-撒克逊法为自己打下了一个较为稳固的基础，也深刻地影响了后世普通法以及遵循先例原则的产生和发展。^③

（二）普通法的产生及其背景

“普通法”(Common Law)是英美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是英美法系各国法律的重要渊源。^④从字面上看，它可以被理解为“普通英国人的法律”(law of the common people of England)，事实上这一理解略有偏差。这里的“普通”其实并非平凡、普通的意思，而是共同的意思。王室法官通过长期的巡回审判将各地纷繁复杂的习惯法统一起来，形成了使用于整个英格兰的共同的法律。^⑤普通法是特殊政治斗争的产物，它的出现象征着一个集权性司法制度的产生，而这一集权的典型代表就是国王，普通法确立了一套统一的司法制度，它是对中央集权的巩固和加强。有学者认为普通法对证据制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甚至认为普通法以外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发展形成证据法的体系。英国证据法的排除规则也很可能不会被大陆法系国家所真正理解和掌握。从这个角度来看，证据法具有明显的普通法特征。^⑥

^① [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46页。

^②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6页。

^③ Charles E. Tucker, Anglo-Saxon Law: Its Development and Impact on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Academ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91, Vol. 2.

^④ 《牛津法律词典》对 common law 的解释如下：“The part of English law based on rules developed by the royal courts during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 after the Norman Conquest (1066) as a system applicable to the whole country, as opposed to local customs.” See Jonathan Law & Elizabeth A. Marti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Law*,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08~109.

^⑤ 刘兆兴主编：《比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0页。

^⑥ Roderick Munday, *Evidence*, 7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